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IFENG BEDDING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73)

**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聆訊結果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據此披露（其中包括）（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上市委員會決定**」）、（ii）本公司提出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介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及（iii）本公司提出要求，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介予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聆訊結果

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舉行，期間考慮了本公司要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隨後於同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信函，告知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在上市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信函，通知本公司股份（「該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而該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須留意，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即該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上市日）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該股份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